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补正申请材料的函

中国证监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563号）的有关要求，我公司现将补正申请材料报送贵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和附件二《关于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李剑明处理情况的说明》。

特此回复



附件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筹备和披露

自2013年4月起，我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开始初步接洽、商讨并购事宜，随即交易双方展开了多轮商务谈判，直至交易双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作为拟出售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铜箔”）；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赣稀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经评估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100%股权；以及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嫌内幕交易的自查

由于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公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组方案并于同日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直至2013年12月20日）。停牌期间，公司联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赣稀集团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展开了全面、细致的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赣稀集团和威华铜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当日，公司立即对外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2013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对外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完整、详实、准确地陈述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013年7-8月、11-12月期间，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和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有关人员先后多次到我公司和赣稀集团开展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我公司和赣稀集团均予以积极、主动配合。同时，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也保持及时、畅通和持续的沟通和联系，实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监管部门，及时、准确回复监管部门对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查和询问，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公司有关案件调查情况：“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我会正在审理中。”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进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九条(以下简称“《通知》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再次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以及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主体也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文件，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核查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第九条的恢复重组进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符合恢复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进程的条件。因此，2014年4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请求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恢复。

2014年4月26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 赣稀集团、威华铜箔均出具了对所提供信息（重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建华先生、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 赣稀集团和威华铜

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稀集团、赣州稀土和威华铜箔的各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参与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消息的自然人，均已签署并出具了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的书面自查报告；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和实施，公司都公平地向所有的投资者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有选择性的向特定对象提前泄密行为；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均提供了 2011 年度 - 201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 - 招商证券、西南证券以及律师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合法性分别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再次核查：

1、公司（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赣稀集团、赣州稀土和威华铜箔），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收到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通知。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赣稀集团、赣州稀土和威华铜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评估机构 -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等）及其经办人员均未收到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通知。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满足《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条件。

特此说明



附件二：关于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李剑明处理情况的说明

李剑明先生自2008年1月起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由于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刘宪女士健康原因，自2012年8月起李剑明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顺利推进的实际需要，李剑明先生于2014年4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剑明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威华股份2014-020号临时公告）。

201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剑明先生现担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控制下的企业。

特此说明

